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45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被告 林家豪
溫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46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顏培容